

长沙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 电子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 年部门集中
采购消防车辆项目-灭火类（第二批）包 2

政府采购编号：HNXF-2022BMJCCL-16

采 购 人：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采购代理机构：龙武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关键信息

一、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情况
1	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扫描件;
2	供应商提交《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	信用记录查询。(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查询, 无需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
5	其他说明。(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具体履约需求明确);
7	特定资格条件: 无
说明: 1、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 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 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 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 2、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无效投标(★): (1) 有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2) 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3) 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4) 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4、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5、特定资格条件: 无。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情况
1	
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1.2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	
2.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7	投标标的范围小于采购标的范围的。
3	不符合★条款
4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有病毒。
5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中心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
6	选了非本项目的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取值范围

1.2.3 权值的取值范围见下表，本采购项目的权值为：

序号	适用范围	包 2
	评审因素及权值	
1	技术部分	50%
2	商务部分	20%
3	价格部分	30%
$\Sigma (1+2+3)=1$		100%

报价评审

评审因素	计分因素	分值	计分标准
------	------	----	------

价格部分 (F3) 30 分	投标 报价	30	1. 投标报价调整（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	----------	----	--

技术评审

评审 因素	计分 因素	分值	计分标准
技术 部分(F1) 50 分	技术响应	25	1.投标文件中提供《货物说明一览表》、《技术响应/偏离表》、技术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缺少任意一份资料的，本项计 0 分； 2.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全部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本项计 25 分。每 1 条标注“#”的重要技术指标偏离的扣 5 分；其他每 1 条一般技术指标偏离扣 2 分。 3.《货物说明一览表》没有写明所投车辆品牌、型号规格的，或主要技术参数、技术指标不具体的，每处扣 1 分。 4.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全部照抄招标文件原文的，本项计 0 分；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条款中范围或区间指标（如：以“不小于/不大于/≥/≤/>>/</-……”等符号加前缀或连接），投标文件没有对应的固定指标响应的，每处扣 1 分。 5.《技术响应/偏离表》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二节技术条款的要求逐项对应列出所投产品对应规格和参数，并注明响应或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按要求列出的，本项计 0 分。 6.结合产品公告、检验报告、产品技术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评标委员会发现并一致认定《技术响应/偏离表》严重错误或车辆存在重大负偏离的，本项计 0 分。 7.招标文件中第四章 采购需求“第二节 技术要求”中标注“★”号的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实质性条款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8.罐类消防车投标车型总载液量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但容积分配不满足要求，可在交车时提供扩展公告满足要求，且投标人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予以说明的，视为响应。 9.本评分项上述扣分最多扣完 25 分为止。
	结构功能 设计	15	投标人设置专节说明整车设计方案，提供设计说明、整体设计图、结构功能图、三维系统图、《主要部件一览表》、至少 3 张所投产品清晰的彩色照片（必须有一张正面全景图，一张顶部全景图，一张从车辆驾驶室侧前方 45 度拍照的全景图），资料全部提供的计 3 分；否则，不计分。 根据整车设计的技术先进性、质量可靠性、结构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 1. 整车设计理念先进、功能齐全、外观大气精美、内部安全舒适，主要部件选型和（龙骨、罐体、箱体）材质选用配套性好、匹配度高，电气系统、管路系统、器材箱布局合理、易于维护，能够最大限度发挥车辆作战效能的，计 12 分。 2. 整车设计理念先进、功能齐全、外观和内部安全性、舒适度一般，或主要部件选型和（龙骨、罐体、箱体）材质选用配套性和匹配度一般，或电气系统、管路系统、器材箱布局较合理，能够有效发挥车辆作战效能的，

			计 7 分。 3. 整车设计理念落后、功能有缺陷，或主要部件选型和（龙骨、罐体、箱体）材质选用配套性和匹配度低，或电气系统、管路系统、器材箱布局不合理、难以维护，车辆作战效能得不到有效发挥的，计 3 分。 4. 未提供整车设计方案的，或设计方案不完整的，计 0 分。
	质量控制	10	投标人设置专节说明质量控制，根据投标人所投车辆制造工艺（包括但不限于焊接、结构件加工、油漆、装配试验、液压、密封、管路、随车器材安放和固定）和质量控制方案进行评审： 1. 投标人的生产设备齐全、工艺精良、流程安排合理、智能化自动化程度高，具备齐全的整车及系统、零部件、数字仿真与工业设计的试验体系，能够自主实现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泵炮及传动系统、泡沫比例混合系统、（前述要根据不同采购包修改系统名称，下同）底盘行驶性能及可靠性、上装安全及结构可靠性、液压传动、电子电气的测试校准，计 10 分。 2. 投标人的生产设备较齐全、工艺较精良、流程安排较合理、智能化自动化程度较高，或具备较齐全的整车及系统、零部件、数字仿真与工业设计的试验体系，基本能够实现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泵炮及传动系统、泡沫比例混合系统、底盘行驶性能及可靠性、上装安全及结构可靠性、液压传动、电子电气的测试校准，计 6 分。 3. 投标人的生产设备基本齐全、工艺较简单、流程安排不完整、智能化自动化程度一般，或不具备齐全的整车及系统、零部件、数字仿真与工业设计的试验体系，不能够自主实现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泵炮及传动系统、泡沫比例混合系统、底盘行驶性能及可靠性、上装安全及结构可靠性、液压传动、电子电气的测试校准，计 3 分。 4. 投标人未提供车辆制造工艺和质量控制方案的，或未提交“第六章第一册 商务技术文件”第八项附件 8-2、附件 8-3 表格的，计 0 分。

商务评审

评审因素	计分因素	分值	计分标准
商务部分（F2） 20 分	商务响应	6	1. 《商务响应/偏离表》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 商务要求”的规定逐项对应列出投标供应商的承诺和说明，并注明响应或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按要求列出的，本项计 0 分。 2. 投标文件商务承诺全部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本项计 6 分。每 1 条标注“#”的重要商务条款偏离的扣 2 分；其他每 1 条一般商务条款偏离扣 1 分。 3. 招标文件中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实质性条款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本评分项上述扣分最多扣完 6 分为止。
	经营业绩	5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同类车型的经营业绩，每个计 1 分，最多计 5 分。 1. 投标人提供同类车型销售合同彩色扫描件，未提供的不计分，合同未加盖公章的不计分，资料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不计分； 2. 同类车型指与本次招标车型原理相似，特殊专用功能相近的车型，否则不计分；

			3. 以前 5 个业绩资料为准进行计分； 4. 一个合同包中含有功能原理不同车型的，投标人提供任意车型类似业绩均计入业绩总数。
	售后服务	3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培训的课程设置和师资安排；②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配备、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质量；③主要零配件储备和供应）进行评价。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要素完整、培训课程安排科学、培训师力量强大、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配备针对性强、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清晰明了、零配件种类齐全（每个车型车底盘和上装零配件相加超过 30 种）且价格合理的，计 3 分。未提供统一的主要零配件供应表扣 2 分，其他每有一处不满足或不合理的扣 1 分，扣完 3 分为止。
	质量保障	3	投标人承诺所投包中所有车辆在满足整车质保期 2 年、保修期 5 年的基础上，整车保修期每延长 1 年的计 1 分，最多计 3 分；未提供承诺函本项计 0 分。
	体系认证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计 1 分，最多计 3 分。 1. 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计分； 2. 以上证书均应能在全中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上查询，提供以上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其他

序号	评审因素	权值
----	------	----

★条款汇总

序号	条款内容
一	第四章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注：★5	分项价格不得超过分项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二	技术需求通用要求
★1.1	本项目要求车辆生产厂家投标。
★1.6	整车需提供所投产品国家工信部公告，检验报告。
三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三节 商务要求
	★9.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1. 违约责任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号条款未在★条款汇总表中的，请视为无效★号条款。

目 录

关键信息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7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0
投标须知前附表	10
正文	15
一、总则	15
二、招标文件	16
三、投标文件	17
四、投标	20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1
六、中标信息公布	23
七、合同签订	24
八、其他规定	25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26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6
评标因素及标准	27
正文	3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35
第二节 技术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6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36
一、封面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投标函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分项价格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八、货物说明一览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二、电子开标一览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三、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六、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96
十七、其他材料	9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 年部门集中采购消防车辆项目-灭火类（第二批）包 2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将采购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标段名称、编号及预算金额

采购标段名称：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 年部门集中采购消防车辆项目-灭火类（第二批）包 2

政府采购编号：HNXF-2022BMJCCL-16

采购标段预算：7420000.00 元

采购标段最高限价(设定最高限价的)：7420000.00 元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序号	标段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采购项目预算 (元人民币)	采购项目最高限 价(元人民币)	代理服务收 费 最高限价
1	包 2	8 吨水罐车（国产底盘）	3 辆	700000.00	2100000.00	36014.15 元
		8 吨泡沫车（国产底盘）	7 辆	760000.00	5320000.00	

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说明：应根据采购项目特点选择以下内容）：

☐ 强制采购：政府采购实行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支持两型产品。

☒ 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采购进口产品：本采购项目拒绝（接受或拒绝）进口产品投标。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应当具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符合投标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可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通过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因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的获取及操作：

1) 因电子招投标需要，投标人应及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具体办理及使用问题请联系湖南省数字认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http://www.hunca.com.cn>）。企业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现场办理地址：长沙市政务服务中心电子认证窗口，咨询电话：4006682666；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咨询电话：0731-89938899 转湖南 CA

2) 投标人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下载专区中及时下载安装最新版本“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政府采购 CA 驱动”。

3) 投标人登录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CSZF 或.CSCF 格式，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CSTF 格式投标文件。投标人登录“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CSTF）。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 2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如操作存在疑问的，可通过：0731-89938899 咨询。

4) 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3-11-27 09:00（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2、开标时间及地点：2023-11-27 09:00（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沙岳麓区岳华路 279 号（岳华路与府中路交汇处）】。

六、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2023-10-30 17:00 至 2023-11-06 17:00 止（5 个工作日）。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

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公告如有不一致的，以在指定的网站发布的为准。

七、疑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八、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采购人：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枫林三路 151 号

联系人：喻助理

电 话：0731-88119286

采购代理机构：龙武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韭菜园街道八一路 418 号昊天大厦 3 楼 301-04、05 室

联系人：曹新权、高枫、谢俊、谢伦伟

电 话：0731-85868178、15111192821

E-MAIL：394829125@qq.com

九、招标人补充其他内容：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请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 年部门集中采购消防车辆项目-灭火类（第二批）包 2
第 2.1 款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2.6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三节第 3 条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第 6.1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 时间：/地点：/联系人：/，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第 6.2 款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2023-11-08 17:00 前。
二、招标文件		
第 8.2 款	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或范围	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 ≥ 10 项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 7.4 款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2023-10-30 17:00 至 2023-11-06 17:00
第 9.2 款	信息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
第 22.1 款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11-27 09:00（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三、投标文件		
第 14.1 款	投标报价的规定	1、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3、一律用人民币报价；4、投标报价以标段为单位，且均不得超过各品目预算单价及标段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 14.5 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如果设）	采购预算：7420000.00（元） 如果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7420000.00（元）
第 16.4 款	样品提供的规定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第 17.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 18.1 款	投标保证金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提速增效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费用，减轻企业资金负担，取消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第 21 款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发布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
第 20 款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文件：供应商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四、投标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zfcg.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完成文件递交。
第 24.1 款	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 ☒ 不允许分包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6.1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无
第 26.2 款	解密时长	30 分钟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 31.2 款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1、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非评审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2、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3、投标报价与所有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七、合同签订		
第 34.1 款	履约担保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提速增效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费用，减轻企业资金负担，取消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担保。
八、其他规定		
第 38.1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招标代理协议，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以整个项目第一次招标完后的中标总价格计算项目代理服务费，并在此基础上按 9 折确定代理服务费用，费用由供应商按中标金额比例进行据实支付（如项目中的部分包第一次招标不成功，则按该包招标预算价进行中标总价统计；继续招标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该包的具体代理服务费金额）。
第 39.1 款	其他规定	根据《关于修改招标采购文件范本及明确事项的通知（三）》长采管[2016]12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号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留存备查。

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竞买人、受让人等交易主体适用范本）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贸易形象，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诚信承诺：

（一）本单位填报或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和信息，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篡改、虚假成份。

（二）严格依照国家、湖南省和长沙市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系本单位自愿行为。保证无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出卖（借）、转让资质证书或接受他人挂靠投标、以他人名义参与竞争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恶意报价、恶意投诉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守合同、重信用，加强单位诚信建设。保证无恶意提高造价、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良好秩序，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执行诚信不良行为记录联合惩戒措施，触犯法律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本人郑重作出上述承诺。本人和单位员工均已熟悉诚信承诺内容并认真践行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 波	名城支行客户经理	13874998873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肖勇光	分行高级经理	13755192647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黄飞燕	营业部总经理	13308463468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蒋寒奇	营业部中小企业客户经理	1354898297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刘栅延	支行行长	1333731640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蒋修远	支行客户经理	18607310422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邓永胜	岳麓支行副行长	13617319650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蔡学军	公司银行部负责人	13055167195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宋学农	银行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0731-845822141

长沙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谢俊峰	湘江中路支行公司业务管理经理	84919503 ; 13687320956
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唐红英	溁湾支行行长	89750053 ; 18673166920
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	颜国恒	芙蓉中路支行	88665238 ; 13574801920
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	李 宁	天心区支行副行长	85114839 ; 13975813058
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 毅	丽臣路支行行长	82741897 ; 13808436058
长沙银行	钟柯	金城支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	84413595 ; 13875880163
邮储银行长沙分行	严春燕	岳麓支行副行长	85579459 ; 13875864330

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信用担保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	何嘉	010-88822659/13718642233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蔡建雄	0731-84172390-201/15573193555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彭球	0731-89761702/13875980906

	邓霞英	0731-89761706/13574125851
--	-----	---------------------------

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5 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

3.2 本章第3.1款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供应商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以及合同款项支付具体规定。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保密

5.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答疑会后，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章第 10.1 款或第 10.2 款相应规定办理。

6.3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供应商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7.2 本章第 10.1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告等

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公开发布，【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信息发布内容存在差异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为准。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指定媒体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公告期限自中国政府采购网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7.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8.1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

8.2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条款数之和）或范围时，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或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 招标文件的获取

9.1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9.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登录**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信息公告媒体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代理机构不再收取任何招标文件费用。

9.3 各供应商自行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网站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9.4 招标文件的电子版本，以在政府采购网站公告的为准。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在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语言

11.1 除专用术语外，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 计量单位

12.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两册组成。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册 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价格表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 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技术部分

- 七、货物说明一览表
- 八、技术响应/偏离表
- 九、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册 资格证明文件

- 十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十二、授权委托书
- 十三、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13.2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该节点内容的必须上传或填写在节点的对应位置，未按要求填写或上传的，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4 供应商未将资格证明或商务技术相关文件上传到对应文件册的视同未提交。

13.5 供应商应确保提供的证明材料电子件能在电脑上正常阅读、识别和判断。

14. 投标报价

14.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报价。

14.2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4.3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4.4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此修改应符合本章第 22.1 款的相关规定。

14.5 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采购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如果设）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6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

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

15.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供应商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6.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提供样品的规格、型号不一致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提速增效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费用，减轻企业资金负担，取消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

19.2 供应商确认投标后，应从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上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9.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交易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9.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投标

20. 供应商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投标文件须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后缀名为 CSZF 或 CSCF 格式的电子招标文件进行制作。

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1.1 供应商应使用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认可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含澄清、说明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下载专区栏目中下载。在安装此软件之前，须先安装 office2010 及以上版本。）

21.2 供应商应使用长沙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认可的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进行系统登录、身份识别、签章、文件加解密等。CA 数字证书具有唯一性，仅限于本单位在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不得转让和出借；

21.3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将相关内容上传或填写到对应的节点位置，**未按要求填写或上传的，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4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签字（含电子签章）；

21.5 电子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供应商应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固化，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电子标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中登录“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 2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如果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拨打咨询电话（400-928-0095 或 0731-89938899 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按本通用条款第 10 条规定，招标文件发生实质性修改后，供应商须撤回原电子投标文件，根据最新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并再次上传。

22.2 投标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的，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果遇到文件递交问题，请及时咨询。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方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4. 分包

24.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可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24.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4.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5. 串通投标行为

2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6. 开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组织网上开标。供应商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中登陆“长沙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项目网上开标会。

26.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以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在网上进行开标、唱标，同步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26.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4 如开标时出现系统、网络等故障，为保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有序开展，采购人可采取延期开标或延长文件上传、解密时间等措施，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27. 资格审查

2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7.2 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内容：本章第 3.3 款第 (4) 项规定；

(2)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湖南信用网 (<https://credit.hunan.gov.cn>) 和湖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hunan.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7.3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不符合本章第 3 条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

(2) 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7.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7.5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27.6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28. 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8.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9. 评标

29.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0.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电子化政府采购交易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及停电、系统故障等情况短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的，采购人应暂停开、评标等交易活动，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待故障和问题解除后，恢复交易活动。

六、中标信息公布

31.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1.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 供应商询问及质疑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质疑。

32.3 本章第 32.2 款所称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2.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质疑事项；
-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32.6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2.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32.8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2.9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以书面形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2.10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组成后提出的质疑事项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11 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质疑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

七、合同签订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4. 履约担保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提速增效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费用，减轻企业资金负担，取消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担保。

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5.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其他规定

36. 政府采购政策

36.1 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36.2 优先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长沙市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两型产品，实行优先采购，评审时按相应评标方法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6.3 价格评审优惠：支持中小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6.4 优先采购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6.5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36.6 符合本章第 36.1 款、第 36.2 款、第 36.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截图）或证书（复印件）。

（2）环境标志产品：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截图）或证书（复印件）。

（3）两型产品：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长沙市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所在页（截图）。

（4）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格式）。

（5）监狱企业：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6.7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投标须知前附表**】附页 2-2 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37.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7.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

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7.2 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8. 招标代理委托内容及服务费

38.1 招标代理委托内容：/

38.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供应商投标报价中须包含此费用。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1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请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2 款	评标因素和标准	见附页 3-1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按本章正文规定修正
第 5.8 款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时，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规定	☒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提示：也可另行规定) ☐ 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第 5.9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具体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第一节“采购清单一览表”。
第 5.2 款	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调整	1、节能产品： 技术加分 = 技术分值 × 加分比例 × (节能产品报价 ÷ 总报价)； 价格加分 = 价格分值 × 加分比例 × (节能产品报价 ÷ 总报价)。 2、环境标志产品： 技术加分 = 技术分值 × 加分比例 ×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 ÷ 总报价)； 价格加分 = 价格分值 × 加分比例 ×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 ÷ 总报价)。 3、两型产品： 商务加分 = 商务分值 × 加分比例 × (两型产品报价 ÷ 总报价)； 技术加分 = 技术分值 × 加分比例 × (两型产品报价 ÷ 总报价)； 价格加分 = 价格分值 × 加分比例 × (两型产品报价 ÷ 总报价)。

	价格评审优惠	①小微企业、福利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优惠，其中货物、服务类项目给予 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工程项目给予 3%-5%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不重复享受政策； ②给予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 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③给予向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分包的 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分包价格扣除是指分包协议中约定，中小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协议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其中小微企业不低于 60%的，可给予中小企业分包价格扣除。 （注：①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特别标注说明所投相应产品所在品目、品牌、型号，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材料，享受分包价格扣除，还需提供分包协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②仅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或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符合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价格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或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的投标人不给予价格扣除。）
	优先采购	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4%、价格 4%。 ②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4%、价格 4% ③两型产品:对于技术、价格分和商务分，应分别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8%（工程项目为 2%-4%）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价格/ %、商务/ %。其中商务评标项加分，两型产品供应商需设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和网点。（本项目不适用） 上述产品中取其中一类进行加分。

附页 3-1

评标因素及标准

适用范围	包 2
评审因素及权值	
技术部分	50%
商务部分	20%
价格部分	30%
综合评分表	

评审因素	计分因素	分值	计分标准
技术部分（F1） 50分	技术响应	25	1.投标文件中提供《货物说明一览表》、《技术响应/偏离表》、技术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缺少任意一份资料的，本项计0分； 2.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全部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本项计25分。每1条标注“#”的重要技术指标偏离的扣5分；其他每1条一般技术指标偏离扣2分。 3.《货物说明一览表》没有写明所投车辆品牌、型号规格的，或主要技术参数、技术指标不具体的，每处扣1分。 4.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全部照抄招标文件原文的，本项计0分；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条款中范围或区间指标（如：以“不小于/不大于/≥/≤/≥/≤/……”等符号加前缀或连接），投标文件没有对应的固定指标响应的，每处扣1分。 5.《技术响应/偏离表》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二节技术条款的要求逐项对应列出所投产品对应规格和参数，并注明响应或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按要求列出的，本项计0分。 6.结合产品公告、检验报告、产品技术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评标委员会发现并一致认定《技术响应/偏离表》严重错误或车辆存在重大负偏离的，本项计0分。 7.招标文件中第四章 采购需求“第二节 技术要求”中标注“★”号的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实质性条款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8.罐类消防车投标车型总载液量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但容积分配不满足要求，可在交车时提供扩展公告满足要求，且投标人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予以说明的，视为响应。 9.本评分项上述扣分最多扣完25分为止。
	结构功能设计	15	投标人设置专节说明整车设计方案，提供设计说明、整体设计图、结构功能图、三维系统图、《主要部件一览表》、至少3张所投产品清晰的彩色照片（必须有一张正面全景图，一张顶部全景图，一张从车辆驾驶室侧前方45度拍照的全景图），资料全部提供的计3分；否则，不计分。 根据整车设计的技术先进性、质量可靠性、结构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 1. 整车设计理念先进、功能齐全、外观大气精美、内部安全舒适，主要部件选型和（龙骨、罐体、箱体）材质选用配套性好、匹配度高，电气系统、管路系统、器材箱布局合理、易于维护，能够最大限度发挥车辆作战效能的，计12分。 2. 整车设计理念先进、功能齐全、外观和内部安全性、舒适度一般，或主要部件选型和（龙骨、罐体、箱体）材质选用配套性和匹配度一般，或电气系统、管路系统、器材箱布局较合理，能够有效发挥车辆作战效能的，计7分。 3. 整车设计理念落后、功能有缺陷，或主要部件选型和（龙骨、罐体、箱体）材质选用配套性和匹配度低，或电气系统、管路系统、器材箱布局不合理、难以维护，车辆作战效能得不到有效发挥的，计3分。 4. 未提供整车设计方案的，或设计方案不完整的，计0分。

	质量控制	10	投标人设置专节说明质量控制，根据投标人所投车辆制造工艺（包括但不限于焊接、结构件加工、油漆、装配试验、液压、密封、管路、随车器材安放和固定）和质量控制方案进行评审： 1. 投标人的生产设备齐全、工艺精良、流程安排合理、智能化自动化程度高，具备齐全的整车及系统、零部件、数字仿真与工业设计的试验体系，能够自主实现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泵炮及传动系统、泡沫比例混合系统、（前述要根据不同采购包修改系统名称，下同）底盘行驶性能及可靠性、上装安全及结构可靠性、液压传动、电子电气的测试校准，计 10 分。 2. 投标人的生产设备较齐全、工艺较精良、流程安排较合理、智能化自动化程度较高，或具备较齐全的整车及系统、零部件、数字仿真与工业设计的试验体系，基本能够实现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泵炮及传动系统、泡沫比例混合系统、底盘行驶性能及可靠性、上装安全及结构可靠性、液压传动、电子电气的测试校准，计 6 分。 3. 投标人的生产设备基本齐全、工艺较简单、流程安排不完整、智能化自动化程度一般，或不具备齐全的整车及系统、零部件、数字仿真与工业设计的试验体系，不能够自主实现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泵炮及传动系统、泡沫比例混合系统、底盘行驶性能及可靠性、上装安全及结构可靠性、液压传动、电子电气的测试校准，计 3 分。 4. 投标人未提供车辆制造工艺和质量控制方案的，或未提交“第六章第一册 商务技术文件”第八项附件 8-2、附件 8-3 表格的，计 0 分。
商务 部分（F2） 20 分	商务响应	6	1. 《商务响应/偏离表》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 商务要求”的规定逐项对应列出投标供应商的承诺和说明，并注明响应或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按要求列出的，本项计 0 分。 2. 投标文件商务承诺全部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本项计 6 分。每 1 条标注“#”的重要商务条款偏离的扣 2 分；其他每 1 条一般商务条款偏离扣 1 分。 3. 招标文件中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实质性条款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本评分项上述扣分最多扣完 6 分为止。
	经营业绩	5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同类车型的经营业绩，每个计 1 分，最多计 5 分。 1. 投标人提供同类车型销售合同彩色扫描件，未提供的不计分，合同未加盖公章的不计分，资料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不计分； 2. 同类车型指与本次招标车型原理相似，特殊专用功能相近的车型，否则不计分； 3. 以前 5 个业绩资料为准进行计分； 4. 一个合同包中含有功能原理不同车型的，投标人提供任意车型类似业绩均计入业绩总数。

	售后服务	3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培训的课程设置和师资安排；②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配备、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质量；③主要零配件储备和供应）进行评价。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要素完整、培训课程安排科学、培训师资力量强大、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配备针对性强、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清晰明了、零配件种类齐全（每个车型车底盘和上装零配件相加超过 30 种）且价格合理的，计 3 分。未提供统一的主要零配件供应表扣 2 分，其他每有一处不满足或不合理的扣 1 分，扣完 3 分为止。
	质量保障	3	投标人承诺所投包中所有车辆在满足整车质保期 2 年、保修期 5 年的基础上，整车保修期每延长 1 年的计 1 分，最多计 3 分；未提供承诺函本项计 0 分。
	体系认证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计 1 分，最多计 3 分。 1. 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计分； 2. 以上证书均应能在全中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上查询，提供以上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价格部分 (F3) 30 分	投标 报价	30	1. 投标报价调整（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正文

1. 评标方法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二章正文部分总则第 3 条“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1.3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等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

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可采用电子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投标报价的修正或调整：

(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 4.2 款进行算术修正及修正次序规则修正。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的，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3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调整 / 投标报价调整） × 报价权重分

5.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

（1）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第 1.2 款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5.5 评标总得分

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 \dots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dots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7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9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确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按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31.2 款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1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至中标公告发布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2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0.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0.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为了便于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附页 3-1 评标因素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建议投标人按以下说明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中提供资料排列顺序为：《货物说明一览表》（按“第六章第一册 商务技术文件”第八项格式制定）、工信部产品公告（含查询网页截图）、整车检验报告、技术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相关证明资料、《技术响应偏离表》（按“第六章第一册 商务技术文件”第九项格式制定）。

2、投标文件结构功能设计中的《主要部件说明一览表》根据车辆用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底盘、消防泵、消防炮、泡沫比例混合器、压缩空气泡沫系统、起吊设备、牵引设备、发电照明系统、举高臂架系统、干粉系统、收卷设备、排烟设备、液压设备（前述要根据不同采购包修改主要部件名称）等发挥投标车型主要功能的关键设备列表，按“第六章第一册 商务技术文件”第八项附件 8-1 格式制定，因投标人提供的主要设备不全、不具体导致的漏评、失分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文件结构功能设计中整车设计方案应尽量做到逻辑清晰、准确细致，因投标人逻辑混乱、前后描述不一致、表述存在歧义、重点不突出或不细致可能导致的漏评、失分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文件质量控制中提供的工艺措施的设施设备名称、供应厂家/型号、图片表格按“第六章第一册 商务技术文件”第八项附件 8-2 格式制定，并附设施设备资产、采购、租赁使用等证明资料。表格填写不完整，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得分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5、投标文件质量控制中提供的消防车测试设施设备名称、供应厂家/型号、图片表格按“第六章第一册 商务技术文件”第八项附件 8-3 格式制定，并附设施设备资产、采购、租赁使用等证明资料。表格填写不完整，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得分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6、投标文件商务响应中《商务响应偏离表》按“第六章第一册 商务技术文件”第四项格式制定（凡编排有单独的中文序数或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序列号等字符的条款为一条要求，如：“一/（一）/1/1.1/1.1.1/（1）……”等）。

7、投标文件经营业绩中经营业绩统计表按“第六章第一册 商务技术文件”第七项附件 7-1 格式制定，并将附件资料按业绩表顺序依次排序。

8、投标文件售后服务中方案中主要零配件供应表按“第六章第一册 商务技术文件”第七项附件 7-2 格式制定，否则得分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9、投标文件质量保证中整车保修期承诺函按“第六章第一册 商务技术文件”第七项附件 7-3 格式制定，否则得分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10、本项目要求投标的生产厂家是指具有研发、生产、制造车辆能力的厂商，如某个采购包内有功能原理不同的车型，有核心产品的，投标人应具备生产核心产品的能力；不属于投标人生产的车型还需要提供原厂的服务承诺。

11、《货物说明一览表》、《技术偏离表》、整车检验报告、技术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整车结构设计图和主要部件一览表、《商务偏离表》、售后服务方案请务必仔细核对确定，中标后必须写入合同中，验收工作严格对照执行。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标段	序号	品目	单位	总数	预算单价 (万元)	分项最高 限价 (万元)	包合计 最高限价 (万元)	是否 核心 产品
包 2	1	8 吨水罐车 (国产 底盘)	辆	3	70	210	742	
	2	8 吨泡沫车 (国产 底盘)	辆	7	76	532		核心 产品

注：1、“标段”为最小合同单位（最小投标单位）。

2、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标段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标段中的部分品目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3、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分项项目名称（包括条目号/品目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品目中的条目均需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投标无效。

★5、分项价格不得超过分项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第二节 技术要求

一、技术需求通用要求

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 年灭火类消防车技术参数

1、总体要求	
★1.1	本项目消防车只接受生产厂家直接投标。
1.2	整车性能符合 GB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的规定； 整车性能符合 GB 7956.1-2014《通用技术条件》要求； 水罐消防车符合 GB 7956.2-2014《水罐消防车》要求； 泡沫消防车符合 GB 7956.3-2014《泡沫消防车》要求；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高层供水车）符合 GB 7956.6-2015《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要求； 整车性能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要求。 随车器材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1.3	车辆上装所有材质必须达到本体防腐要求，车辆电器线路、电器接地装置、各类接口（含油、水、电、气接口）必须符合中国标准，并能与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现有车辆的各类接口配套使用，操作说明等字体全部采用中文。
1.4	车辆轮胎全部采用原车自带的子午线钢丝胎，并注明品牌型号，选用全尺寸、同型号规格的备用轮胎，备用轮胎的固定科学合理、方便取用，不影响车辆行驶及各项操作。
1.5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彩页，彩页上附车辆结构图。
★1.6	整车需提供所投产品国家工信部公告，检验报告。
1.7	技术需求通用要求与技术需求专用要求存在冲突的，以 技术需求专用要求 为准。技术需求通用要求所提的技术要求在部分车型中不涉及的，请在技术响应表中予以说明（部分特殊车辆因客观原因无法达到通用要求的予以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或分析报告）。
2、技术要求	
2.1	底盘及底盘改装要求
2.1.1	排放标准：国六。
2.1.2	底盘自带原厂冷暖空调。
2.1.3	制动方式：气刹，优先采用前桥盘式制动（全驱越野底盘除外）。优先配置排气制动或发动机辅助制动或加装缓速器。
#2.1.4	配备 ABS、EBS。底盘最大允许总质量 25 吨及以上的车辆需配置电子车身稳定系统，并设置限速装置，最高车速不超过 95Km/h 且不超过底盘厂允许的最高车速。
2.1.5	燃油类型：柴油；油箱加注口必须加装燃油箱滤网。
2.1.6	必须设置上装气源总开关，关闭点火钥匙后上装气源能整体关闭，气源总阀设置在方便开关的

	位置，并做明显标注。
2.1.7	驾驶室主、副驾驶位采用三点式安全带；其余所有乘员座位均需配备伸缩式安全带。所有座位均采用软质材料；设置有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器材架的座位，在放置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后，座位可乘坐深度不得少于 420mm；空呼支架控制手柄设置合理，确保消防员下车时不被挂绊。
2.1.8	取力器要求：采用比功率相匹配的取力器（进口底盘消防车由底盘自带进口取力器总成），国产底盘车辆加装的取力器必须安装附加冷却系统；驾驶室设有取力器控制开关及指示灯。
2.1.9	上下驾乘室脚踏板：采用楼梯式样，上下蹬层次错开设计，以方便人员上下车。带有独立乘员室的车辆，翻转脚踏板采用机械联动设计。
2.2	材质、设计要求
2.2.1	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均有规范的铝质永久性中文铭牌标识。车辆主要功能在相应操作面板或附近箱体上设置有永久性铭牌型的操作流程图。
2.2.2	整车所有出水口、进水口以及水带、分水器随车器材的接口类型应根据采购方所属各单位要求选定，消防车上所有接口材质为锻造式铝合金原色接口（交车时，整车所有锻造材质需提供检测报告或原厂证明材料），入水口均安装过滤网（滤网孔径需符合国家标准），中标方需在中标后主动与车辆使用单位沟通确定接口类型，并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所有进、出水口均应向下弯曲设计，以减小接口水锤作用，并根据进、出水口高度，设计合理的向下弧度。
2.2.3	器材箱设计、材质及安装要求：外骨架采用不锈钢或铝制型材焊接成型，内骨架采用不小于 40mm×40mm 高强度全铝合金型材，确保其刚度和强度。内装饰、隔板、地板均为 3mm 及以上铝合金板材（或优于该设计），轻质防腐铝合金结构，表面作阳极氧化处理。铝合金板材通过具有弹性、高粘接强度的进口连接密封胶与主结构相联，同时用铆钉紧密固定，并可根据需要随意调节每层高度，且做好防锈、防滑处理，保证安装简单、维修方便、固定牢靠、振动小，噪声低。器材箱应设置排雨水孔槽。车辆器材箱 优先 选用高强度铝板冲压拼接结构形式。
2.2.4	帘子门：卷帘门用轻质高强度铝合金制成，作阳极氧化处理，采用拉杆式；启闭轻便灵活，密封性好，具有防水、防尘功能。门上各设有一把门锁，所有卷帘门可通用一把钥匙开启。帘子门顶部采用胶条和毛刷双重挡水设计（或优于该设计），用低压直流水冲洗帘子门任何部位时，器材箱不应进水。
2.2.5	脚踏翻板：框架为高强度型钢，蒙皮为铝合金材质。内藏可翻转式气动弹簧脚踏板，采用弹簧与门止口双重固定，要求安全可靠，坚固耐用，密封性强，站立取用器材方便，且能防止泥尘进入器材箱。最大承重力≥150kg。（也可优于该种设计，需注明理由）
2.2.6	配有爬梯及扶手（防滑及毛刺处理），可方便的登上车顶。
2.2.7	车辆任何涉及人员登入的位置必须设置防滑处理。
2.2.8	所有车载发电机、汽油机润滑油排放口采用旋转开关加延长放油管的设计方式。
2.3.3	总载液量 12 吨及以上车辆需在车厢顶部设置一套（液压或电动）收放 15 米金属拉梯的托架。
2.3	器材箱设置要求

2.3.1	每辆消防车的器材箱均需根据采购方要求进行量身定制，涉及的相关改造费用由车辆中标方承担，且器材布置需满足以下几点原则：1、按战斗编成和战斗展开设计器材集成、分区存放；2、按人体工程学原理设计各种器材托架；3、按使用逻辑关系和使用频率放置器材；4、站在地面或踏板上 1-2 个动作内取用任何器材；5、使用防锈、防振、防脱落、防划伤的专用夹具；6、所有器材都需合理固定。
2.3.2	在合适位置设置吸水管固定卡座（盒）。
2.4	罐体要求（本条适用于带水罐或泡沫罐消防车辆）：
2.4.1	材质：304 级别以上不锈钢；罐体顶部人员站立面采用防滑板或进行防滑处理； 厚度：底部厚$\geq 5\text{mm}$，其他部位$\geq 4\text{mm}$，实行国标，内径多道防腐处理，钝化处理； 焊接：板材冲压焊接，内设纵、横防荡板，分区容积不得大于 2m^3，防荡板伸出长度不得少于同侧罐体长度的 $1/3$； 设备：吸水管须采用高强度透明软管（非传统橡胶材质），可折弯 120 度以上，吸水管配备数量按照吸水口数量配备（即有几个吸水口就配备几组 8 米吸水管），并应满足水泵额定工况吸水需求。每个罐顶设计 1 个 450mm 人孔，带有快速锁紧及开启装置，自动泄压装置，每个罐底设有集液槽及带有球阀控制启闭的排污口（口径不少于 19mm）。 水泵出水口和吸水口的管径、数量需满足水泵流量。
2.5	电气部分要求
2.5.1	驾驶室适当位置上安装功率$\geq 200\text{W}$报警器、警灯控制器；乘员室、操纵仪表板等处须安装 LED 照明灯；器材箱合理安装 LED 灯带，确保照明美观及安全。 车辆配备整车胎压监测系统，优先在仪表显示器上有显示和报警功能。 驾驶台控制面板：安装侧标识灯开关，器材厢门未关闭指示灯等； 无线电通讯：驾驶室内安装消防用车载无线电台，需与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现有的对讲通信设备相匹配。 驾驶室顶部安装爆闪式红色长排警灯，车厢两侧上方各安装频闪轮廓灯 3 只，车顶后部安装圆警灯 1 只，消防用卤素探照灯 1 只（配灯罩，符合 GB4785-2019 规定）；车顶各类灯具、控制模块应方便维修并做好防水； 水泵控制仪表板上安装有压力表（用于检测出水主管道压力）、真空表以及水泵出水流量表（用于检测水主管道总流量）（以上仪表采用抗震型）、液位指示器、消防泵转速表、累积计时器，其线路均用单线制，电压 24V 负极接地；水泵控制仪表板还应安装有取力器开关、油门控制开关、真空泵引水开关等； 车辆行驶用电系统与消防装置用电系统须分设保险或断电开关；整车线路应排列整齐，固定可靠，且有防止短路或断路的措施；附加电系导线的截面积应与最大负载相匹配。多根导线应包扎成股，各导线上应包扎成股。各导线上应有编号及不同颜色区别，连接时采用插接件； 驾驶室内设 1 个功率不小于 200W 的电源逆变器，提供 220V 电源，采用中国制式接头（不少于

	2 个），不少于 2 个 USB 供电口（USB 供电采用电流不少于 2A 的快充口，并配备 3 种不同接口类型数据线），位置设计合理，用于各种设备的充电。 车辆必须科学、合理设置底盘发动机紧急停车按钮。
2.5.2	安装自动脱落式充电系统和自动充气系统（取得国家质检部门检验报告）。
2.5.3	安装具有蓝牙功能、夜视功能、扬声器功能和导航功能的 360 度行车记录仪； 固定安装在驾驶室内（不得采用吸盘式，不阻碍驾驶员视野），线路能够隐藏布置，车辆底盘电源关闭后行车记录仪应能断电； 内存配备 64GB class 10 以上高速存储卡； 屏幕尺寸不小于 10 寸； 内置电池容量不小于 350mAh。
2.5.4	安装 360 度全景影像和倒车雷达系统（全景影像摄像头带夜视功能，与倒挡、转向联动，可与 2.5.3 行车记录仪合并为一体机），360 度全景影像分辨率高（需注明分辨率），确保无盲区、无死角，不能为 4 路分屏监控，需在显示屏上行成 360 度全景影像，也可查看各分路视频的影像。
2.6	漆色及标识要求
2.6.1	整车全部采用原厂原色优质烤漆，颜色为消防红， 整车外观喷涂应符合消防救援局最新喷涂要求 ；底盘为原厂原色底漆； 所有仪表及开关、按钮均配有醒目的中文标识和指示方向，并在车载设备的显眼处均有铝制操作说明及警告标识，另外在所有器材的放置位置标注器材名称。

二、灭火消防车交付时必须配的常规随车器材

品 名	数量	品 名	数量
直流开关水枪（锻造材质）	2 把	泡沫水枪（带吸液管）	1 把
二分水器（锻造材质）	1 个	多功能水枪	2 把
二节铝合金拉梯（带拉梯翻转装置，可在地面装卸拉梯、挂钩梯、单杠梯）	1 架	三分水器（锻造材质）	1 个
铝合金挂钩梯	1 架	橡胶材质水带护桥	2 副
铝合金单杠梯	1 架	水带包布（复合尼龙材质）	8 个
20-65-20 型聚氨酯水带（锻造接口）	15 盘	水带挂钩（不锈钢材质挂钩）	8 个
20-80-20 型聚氨酯水带（锻造接口）	30 盘	直径 65-80 异径接口（锻造材质）	4 个
水幕水带（锻造接口）	80m	吸水管滤水器（铝合金材质）	按照吸水管组数配备
地上消火栓扳手（锻造材质，其中 1 把为吸附式扳手）	2 把	吸水管扳手（锻造材质）	2 个
集水器（锻造材质）	1 个	吸水管转换接口（车辆吸水管接口口	1 个

		径转消火栓 DN100 螺纹接口)	
橡皮锤	1 个	5 米泡沫外吸透明软管（带有泡沫外吸功能的车辆配备）	1 根
消防斧	1 把	大锤	1 把
火钩（长）	1 把	丁字镐	1 把
多功能挠钩	1 套	消防铲	1 把
多功能铁铤	1 把	绝缘剪断钳	1 把
车轮止滑器（采用高强度轻型塑料）	1 套	对讲机充电器（排式，签订合同时与采购方明确型号）	1 具
ABC 干粉灭火器（8kg）	1 个	千斤顶（需满足整车起重要求）	1 具
气动阀应急手动扳手	1 个	止水器（锻造材质）	2 具
排气管火星熄灭器	2 个	帆布水桶	1 个

注：1、交车时注明锻造材质的器材须提供相应的检验报告或原厂证明。

2、橡皮锤、大锤、消防斧、火钩、丁字镐、消防铲、多功能挠钩等随车器材的手柄采用绝缘高强度非木质材料。

包 2

8 吨水罐车（国产底盘）	
数量：3 辆 预算单价：70 万元/辆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底盘及驾驶室改装	
1	底盘：采用国产二类消防车专用底盘，驾驶室采用四点悬浮技术，发动机、变速箱全部采用进口技术（或全进口），主驾驶位配置带腰部气垫的空气气囊座椅。
#2	发动机额定功率： $\geq 250\text{KW}$ 。
3	驾驶室：底盘原厂四门双排座，乘员不少于 6 人，后排每个座位靠背处设置能放置空气呼吸器的自锁式器材架，保持稳定、安全、方便取用。后排座位前有防滑不锈钢栏杆及扶手。
#4	整车比功率 $\geq 11\text{KW/T}$ 。
（二）车载消防泵主要技术	
#1	水泵型号：国产，中低压泵，额定流量 $\geq 60\text{L/S}$ ，2.0MPa 时流量 $\geq 30\text{L/S}$ 。
2	车载形式：后置式。
3	材质：整泵采用高强度铝合金不锈钢材质。
4	配备电动真空泵；
（三）罐体及车载消防炮主要技术	
1	罐体容积：载水 ≥ 8 吨。
2	消防炮控制形式：电控水、泡沫两用炮，可有线和无线控制、同时可灵活手动控制，遥控距离 ≥ 150 米。
#3	消防炮流量： $\geq 48\text{ L/S}$ 。
#4	消防炮射程：水 $\geq 65\text{m}$ 。
（四）其它技术要求	
1	器材箱预留机动泵位置。
2	配备消火栓与吸水管转换接口。

8 吨泡沫车（国产底盘）	
数量：7 辆 预算单价：76 万元/辆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底盘及驾驶室改装	
1	底盘：采用国产二类消防车专用底盘，驾驶室采用四点悬浮技术，发动机、变速箱全部采用进口技术（或全进口），主驾驶位配置带腰部气垫的空气气囊座椅。
#2	发动机额定功率： $\geq 250\text{KW}$ 。
3	驾驶室：底盘原厂四门双排座，乘员不少于 6 人，后排每个座位靠背处设置能放置空气呼吸器的自锁式器材架，保持稳定、安全、方便取用。后排座位前有防滑不锈钢栏杆及扶手。
#4	整车比功率 $\geq 11\text{KW/T}$ 。
（二）车载消防泵主要技术	
#1	水泵型号：国产，中低压泵，额定流量 $\geq 60\text{L/S}$ ，2.0MPa 时流量 $\geq 30\text{L/S}$ 。
2	车载形式：后置式。
3	材质：整泵采用高强度铝合金不锈钢材质。

4	带环泵式泡沫比例混合器。
(三) 罐体及车载消防炮主要技术	
1	罐体容积：载水 ≥ 7 吨，载泡沫 ≥ 1 吨。
2	消防炮：国产；消防炮控制形式：电控水、泡沫两用炮，可有线和无线控制、同时可灵活手动控制，遥控距离 ≥ 150 米。
#3	消防炮流量： $\geq 48\text{L/S}$ 。
#4	消防炮射程：水 $\geq 60\text{m}$ ，泡沫 $\geq 55\text{m}$ 。

第三节 商务要求

1. 合同制定、签订

中标供应商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采购人合同模板要求制定合同，并交由采购人审核后，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与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下属支队签订采购合同，合同一式 7 份，总队 2 份，支队 2 份，代理机构 1 份，中标供应商 2 份。

#2. 设计方案确认

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中标供应商应主动联系采购人，确认设计方案后进行生产；部分车型设计需要进行细化沟通的，根据采购人要求，以 PPT 形式汇报整车详细的配置和设计方案，配置和设计方案经采购人评审通过后再进行生产。

3. 交货时间及地点、产品运输、保险及保管

3.1 交货时间：国产底盘车辆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交货（运送指定地点），进口底盘车辆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内完成交货（运送指定地点）。

3.2 中标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3.3 中标供应商负责产品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及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交付至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所属使用单位。

3.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5 交货方式：中标供应商将货物一次性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完毕直至验收合格。

3.6 相关费用：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购置，以及产品运输保险保管、项目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通过验收、培训、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 随车交付资料

4.1 交车时必须提供整车合格证、底盘合格证、主要设备的国家相应检测合格证、底盘号码拓印件、发动机号码拓印件、随车消防器材和工具清单、整车操作使用说明书（中文）、底盘操作使用说明书（中文）、整车操作维修手册（中文）、底盘操作维修手册（中文）、底盘质量保修卡等所有相关资料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一份。纸质版的必须印制精美，装订成册，电子版必须复制保存到U盘。

4.2 主要部件（包括但不限于底盘、发电机、消防泵、消防炮、升降照明灯、吊臂、压缩机）采用进口设备的，必须提供全套原产地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报关单、生产厂家证明文件、国内外专业机构检测报告）。

5. 测试验收

5.1 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5.2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如为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检验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5.3 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验收提出的问题必须在合同约定交货期内完成整改），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发现投标时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响应谋取中标行为的，报财政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6. 交付培训

6.1 交货后，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直至使用单位受训人员（至少2名）掌握相应的技能为止。

6.2 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常规消防车辆不少于1天，特种消防车辆不少于2天。

6.3 培训地点主要在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所属使用单位交付现场或双方协商安排的地点。

6.4 培训需形成交付培训记录，记录应包括培训项目和参加人员等信息，双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受训单位后勤部门公章，复印件交总队后勤装备处备案存档。

7. 付款人及付款方式

7.1 付款人：货款由甲方自行组织支付。

7.2 付款方式：分两次支付，第一次为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付合同金额 40%的作为预付款，第二次为车辆交付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计后一个月内，乙方提供正规全额税务发票和合同总金额 5%的银行保函（保函期限不少于 2 年，2 年后无质量、售后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等问题可申请退回保函），甲方无息支付剩余款项。

8. 质量保证

8.1 所投产品所有部件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8.2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是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验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能提供全套原产地证明、产品合格证。

8.3 其他方面必须符合行业相关标准。

★9.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消防车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服务团队及人员，完善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提高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质量。

9.1 消防车整车质保期为 2 年，质保期各项服务按照国家规定执行；整车保修期不低于 5 年（带有水罐的消防车罐体终身质保，且终身免费维护），质保期和保修期均从验收合格开始计算。

9.2 车辆正常保养。

9.2.1 中标供应商按照底盘和上装保养手册提供免费首保服务；

9.2.2 保修期内，车辆正常保养不收取工时费，需要更换易损易耗件的，使用单位可自行购买，如需供应商提供的，则按不超过投标文件提交的零配件报价收取配件费用；

9.2.3 保修期外，车辆正常保养按市场价收取工时费，需要更换易损易耗件的，使用单位可自行购买，如需供应商提供的，则按不超过投标文件提交的零配件报价收取配件费用；

9.3 车辆故障维修。

9.3.1 在交付培训合格使用的前三个月内，发动机、变速箱等影响车辆行驶安全或车载泵炮、吊臂、臂架等影响主要功能发挥的部件出现两次及以上质量问题的，中标供应商必须免费整体更换该车。

9.3.2 质保期内，除人为原因损坏情况外，如车辆存在重大质量问题、重大技术缺陷或重大安全隐患，中标供应商无有效整改方案的，必须免费更换新车或退车。

9.3.3 保修期内，除人为原因损坏情况外，车辆故障均由中标供应商解决，不收取任何维修工时费及配件费用（用户已经报修，因厂家拖延等原因导致超过质保或保修期的，也计入质保或保修期内）。

9.3.4 保修期外，售后故障维修收费标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零配件和工时费报价。

9.4 中标供应商每年必须对所售整车及主要设备开展不少于 1 次巡检回访，并免费培训用车单位的相应操作人员。

9.5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使用单位售后请求后，需在 1 小时内响应并安排技术人员远程指导排除故障；故障未能远程指导排除的，中标供应商需在 12 小时内安排售后人员携带维修工具和零配件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一般故障；对需到本地特约服务站维修或临时采购国产特殊配件的，必须在 72 小时内解决故障；对需返厂维修或需临时采购进口配件的，必须在 7 天内解决故障（如遇不可抗逆因素，需经使用单位同意）。如遇紧急情况，中标供应商应能安排售后服务人员能在 4 个小时内到达省内各县区消防救援站开展工作。

9.6 如发生重大灾害灾情战勤保障技术需要，中标供应商需安排 2 名（含）以上相关人员遂行出动并进行现场技术保障。

10. 供应商针对以上商务条款和企业实际自行拟定一套完整服务方案。

10.1 具体明确交付培训、售后服务、零配件供应三个方面的具体的内容。

10.2 方案要求：交付培训列明培训人员、培训课程安排等信息；售后服务列明售后服务方式（厂家定点、售后合作）、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售后服务机构地址、售后服务机构联系人、售后服务机构联系电话、回访安排、报修流程及时间等信息；零配件供应需列明配件名称、品牌、型号、价格、调货时长、更换工时等信息。

★11. 违约责任

11.1 质量违约责任

11.1.1 乙方标的物第一次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复验合格，但申请复验时间已超过合同约定交货期的（由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组织验收期间的时间不计算在交货期限内，申请延迟交货并经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同意的项目以延迟交货时间计算），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部分总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直接在待付货款中扣除）。

11.1.2 乙方标的物第一次验收不合格且整改后复验仍不合格，甲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复验不合格标的物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预付款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计息，并将本息退还至甲方账户）。

11.2 逾期交货违约责任

11.2.1 乙方申请验收时间超过合同约定交货期，或整改完毕申请复验时间超过合同约定交货期的（由甲方组织验收期间的时间不计算在交货期限内，申请延迟交货的以延迟交货时间计算），每逾

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逾期交货标的物总金额的 0.0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直接在待付货款中扣除）。

11.2.2 乙方未在验收情况告知函规定的整改期限内（不超过合同约定交货期 30 个日历日，且由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组织验收期间的时间不计算在交货期限内，申请延迟交货并经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同意的项目以延迟交货时间计算）整改完毕并申请复验，甲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申请复验标的物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11.3 其他违约

11.3.1 乙方申请交货验收时，未一次性将全部标的物送至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指定地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未送达指定地点标的物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直接在待付货款中扣除）。

11.3.2 乙方超过合同约定交货期 30 个日历日（不含提交申请延迟交货项目）未向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提交验收申请（含整改后复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有预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计息，并将本息退还至甲方账户）。

11.3.3 甲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非因甲方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财政资金未到位、乙方结算资料不齐全）不能按约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11.3.4 乙方单方面要求解除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有预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计息，并将本息退还至甲方账户）。

11.3.5 非因甲方原因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有预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计息，并将本息退还至甲方账户）。

11.3.6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有预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计息，并将本息退还至甲方账户）。

11.3.7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在采购过程中存在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已支付的费用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计息，并将本息退还至甲方账户），同时乙方赔偿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给甲方。

11.3.8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照上述售后服务要求以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售后服务计划履约的：第一次，约谈中标供应商负责人；两次及以上列入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不良供应商名单，并视情形上报财政、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

12.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实质响应，并予以承诺及说明。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目 录

- 一、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公司营业执照
- 四、 法人和授权人身份证明
- 五、 《货物说明一览表》
- 六、 《技术偏离表》
- 七、 整车检验报告
- 八、 技术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
- 九、 整车结构设计图和主要部件一览表
- 十、 《商务偏离表》
- 十一、 售后服务方案（含零配件供应表）
- 十二、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政府采购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4）项目负责人：_____。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项目	包号	序号	车辆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交货期	备注
	小写：_								
	大写：_								

三、合同签订

（1）甲、乙双方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甲、乙双方同意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由乙方组织技术力量完善车辆设计方案并向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申请对车辆设计方案进行评审，乙方按评审意见（如有）进行生产。

四、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交货时间

(1) 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之内，即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交货。

(2) 甲、乙双方同意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乙方遇到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在交货期限内交货时，则乙方须在距交货期 10 个工作日前向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提交延迟交货书面申请，申请应包含提出延迟交货的理由及延迟交货的具体时间，并提交证明材料。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对申请及相关材料进行评价后，有权决定是否同意延迟交货，并有权决定是否免除乙方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3) 若乙方超过交货期 30 个日历日（不含提交申请延迟交货项目）未向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提交验收申请，则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2、交货地点

甲、乙双方同意送达至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指定地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

(1) 甲、乙双方同意在交货期内，由乙方向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申请验收，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根据申请按批次通知甲、乙双方参加验收。

(2) 验收时，乙方应按要求将全部产品在规定时间一次性按时送至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按照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出具的装备验收情况告知函规定的时间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保管、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直至验收、培训合格，并承担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责任和费用（含运输至使用单位的费用）。

4、验收方式

(1) 甲、乙双方同意由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组织验收组对验收资料进行审查、产品一致性进行检查、产品性能进行测试，逐台次进行验收，及时出具验收（单）报告。

(2) 甲、乙双方同意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在标的物生产期间可以适时组织入厂实地检查，如有检查意见，乙方应按照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出具的检查意见进行完善。

(3) 大型或者复杂的标的物采购项目，甲、乙双方同意由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验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4) 经验收组一致认定需要送第三方机构检验的标的物或部件，甲、乙双方同意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将相关产品送权威检验机构检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验收整改

(1) 甲乙双方同意，若乙方提供的标的物第一次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验收情况告

知函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整改完毕并申请复验，给予的整改期限最多不超过 30 个日历日。

(2) 若乙方在验收情况告知函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未申请复验，则甲方可以单方面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3) 若乙方整改完毕复验仍不合格，则甲方可以单方面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6、付款

1、付款人：货款由甲方自行组织支付。

2、付款方式：分两次支付，第一次为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付合同金额 40%的预付款，第二次为车辆交付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计后一个月内，乙方提供正规全额税务发票和合同 5%的银行保函（保函期限不少于 2 年，2 年后无质量、售后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等问题可申请退回保函），甲方支付剩余款项。

五、违约责任

详见第四章第三节商务要求中商务条款

六、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采购需求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八、其他

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说明：

- 1、本节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第四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所列内容。
-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货物说明一览表》、《技术偏离表》、整车检验报告、技术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整车结构设计图和《主要部件一览表》、《商务偏离表》、售后服务方案均单独作为合同附件，验收工作严格对照执行。
- 3、政府采购合同最终文本以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确认的合同版本为准。
- 4、合同中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不符合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分项价格表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八、货物说明一览表
- 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 十、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二、电子开标一览表
- 十三、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 十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十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十六、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十七、其他材料

长沙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电子投标文件

第一册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标段：	
采 购 人：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日 期：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标段）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册 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部分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分项价格表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技术部分

- 八、货物说明一览表
- 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 十、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二、电子开标一览表

第二册 资格证明文件

- 十三、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 十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十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十六、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供应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 2、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地址：____；邮编：____；电话：____；传真：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价格表

1、分项报价表说明

备注：（1）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按包填写（包中有几个品目就填几项）。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本表相应内容应同时修改。否则，分项报价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其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4）分项价格不得超过分项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分 项 名 称	单位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合计报价（大写）：_____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注：预算单价及预算总价为中国政府采购网该项目的同步数据。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和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条款号及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例如：自行列明响应的做法，或承诺同意按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该款要求履行合同。		

备注：1、“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的条款要求逐项对应列出对应商务响应条款，并填写响应或偏离；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的所有商务条款要求。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商务响应偏离表”中列出偏离，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备注：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36 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资料，填写相关数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提供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

本公司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8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额(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货物制造商类型 填写小型、微型、福利、 监狱)	商标名称
小型、微型							
小计							
福利							
小计							
监狱							
小计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中小企业应享受的政策功能价格扣除。

2、栏目4“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未按上述要求填写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的证明材料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36.2 款或者第 36.3 款规定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长沙市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所在页或证书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本章《附 6-6 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清单》中提供相应数据。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清单

本公司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额(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	/
两型产品						
小计	/	/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的政策功能加分或价格扣除。

2、栏目 7“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两型产品编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的，只填写一种）。

3、栏目 4“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4、投标时应提供此表，以上所列产品且应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页 6-1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运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应按照货物的制造生成企业填报,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无需填报中小企业申明函。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7-1

同类车型业绩统计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本次招标车型名称	类似业绩中同类车型名称	同类车型中标单价（万元）	同类车型采购项目（合同）名称	类似理由	备注
1						
2						
3						
4						
5						

注：提供与本包招标车型原理相似，特殊专用功能相近的同类车型业绩。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主要零配件供应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车辆名称	序号	零配件名称	品牌	型号	价格（元）	常备数量	调货时长（天）
	1						
							
							
	1						
							
							
	1						
							
							

注：根据所投车辆特点，列出车辆主要零配件表，主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零配件种类：

1. 车辆维护保养的主要部件（如空气滤芯、空调滤芯、液压滤芯、刹车片、轮胎、机油格、柴油格、油水分离器、各类垫片、机油、润滑油、液压油、保险等）；
2. 车辆各部位传感器（如重量、角度、接触、长度、液位、转速、压力、流量传感器等）；
3. 车辆操作面板、仪表设备（如液位表、转速表、压力表、控制面板等）；
4. 车身照明系统部件（如爆闪灯、侧照明灯、示廓灯、尾灯、车载照明灯、信号灯、器材箱照明灯及配套的控制器等部件）；
5. 车辆各系统中各类阀开关（如电磁阀、气动蝶阀、启动控制阀、控制开关等）；
6. 其他专属零配件。

以上举例列出的部件为消防救援队伍损耗频率较高的零配件，如该车有则需提供；如该车无此则不需提供，针对车型实际情况提供零配件清单。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质量保证期承诺书

致：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我司承诺_____所投某某项目中所有车辆（具体车辆名称）_____在响应招标文件整车质保期 2 年、保修期（5 年）的基础上延长保修期至_____年。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八、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 编 号：_____

序 号	标段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 术指标	备 注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1、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进行归纳描述，确保重点突出。

2、随本表提供工信部产品公告（含查询网页截图）、整车检验报告扫描件、技术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扫描件、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要部件说明一览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车辆名称	底盘品牌	底盘型号	单价（万元）	底盘额定功率（kW）	底盘最高允许总重（kg）	

车辆名称	车载泵品牌	车载泵型号	单价（万元）	车载泵流量	车载泵压力	

车辆名称	车载炮品牌	车载炮型号	单价（万元）	车载炮流量	车载炮射程	

车辆名称	发挥投标车型主要功能的关键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价（万元）	主要参数描述

备注：依次对底盘、消防泵、车载炮和其他主要部件进行详细描述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艺设备统计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型号	设备图片	测试内容	备注

备注：按表格顺序附资产、采购、租赁使用等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试验设施设备统计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型号	设备图片	测试内容	备注

备注：按表格顺序附资产、采购、租赁使用等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及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条款号及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例如	通用技术条款 1.5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彩页，彩页上附车辆结构图。	在整车设计方案中提供了 3 张彩页照片。	响应	
例如	专用技术条款 1.1 水泵型号：中低压泵，1.0MPa 时流量不小于 40L/S，2.0MPa 时流量≥20L/S。	本产品的水泵型号：为国产 XX 品牌，中低压泵，1.0MPa 时流量为 40L/S，2.0MPa 时流量为 20L/S。	响应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二节 技术要求”的条款要求逐项对应列出对应技术响应条款，并填写响应或偏离；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技术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招标文件中，凡编排有单独的中文序号或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序列号等字符的条款为一条技术参数要求，如：“一/（一）/1/1.1/1.1.1/（1）……”等。

6、投标车型总载液量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但容积分配不满足要求，可在交车时提供扩展公告满足要求的，投标人可在本表“投标响应/偏离”栏填写“响应”，并在“说明”栏说明相关情况。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四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二、电子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标段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

标题	内容

长沙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电子投标文件

第二册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日 期：

十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作为签字代表的提供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号）（政府采购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询问、质疑、投诉等有
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六、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1、供应商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附页 16-1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等）

附页 16-2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页 16-3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附页 16-4 分包意向协议书

附页 16-5 其他说明

附页 16-6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 2、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根据项目具体履约需求明确）
-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果有的话）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 4、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本单位）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非公司性质单位无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备注：提供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或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或成交义务和中标或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附页 16-4

分包意向协议书

其他说明

(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十七、其他材料



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机关 1小时前有人去过
15.5公里 岳麓区岳华路279号

停车场 56%到达

停车场 44%到达



周边



收藏



分享



打车

导航

路线